

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

关于《湛江市坡头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（绿水农贸市场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）》

成果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我局编制的《湛江市坡头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（绿水农贸市场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）》已于2026年9月20日经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复同意。按照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将成果相关内容予以公告。

一、批准机关：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二、批准文号：《湛江市坡头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（绿水农贸市场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）》

三、批准时间：2026年9月20日

四、方案情况：

本方案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拟使用建设用地周转规模0.4903公顷（平面面积0.4903公顷），共涉及3个地块，位于龙头镇绿水村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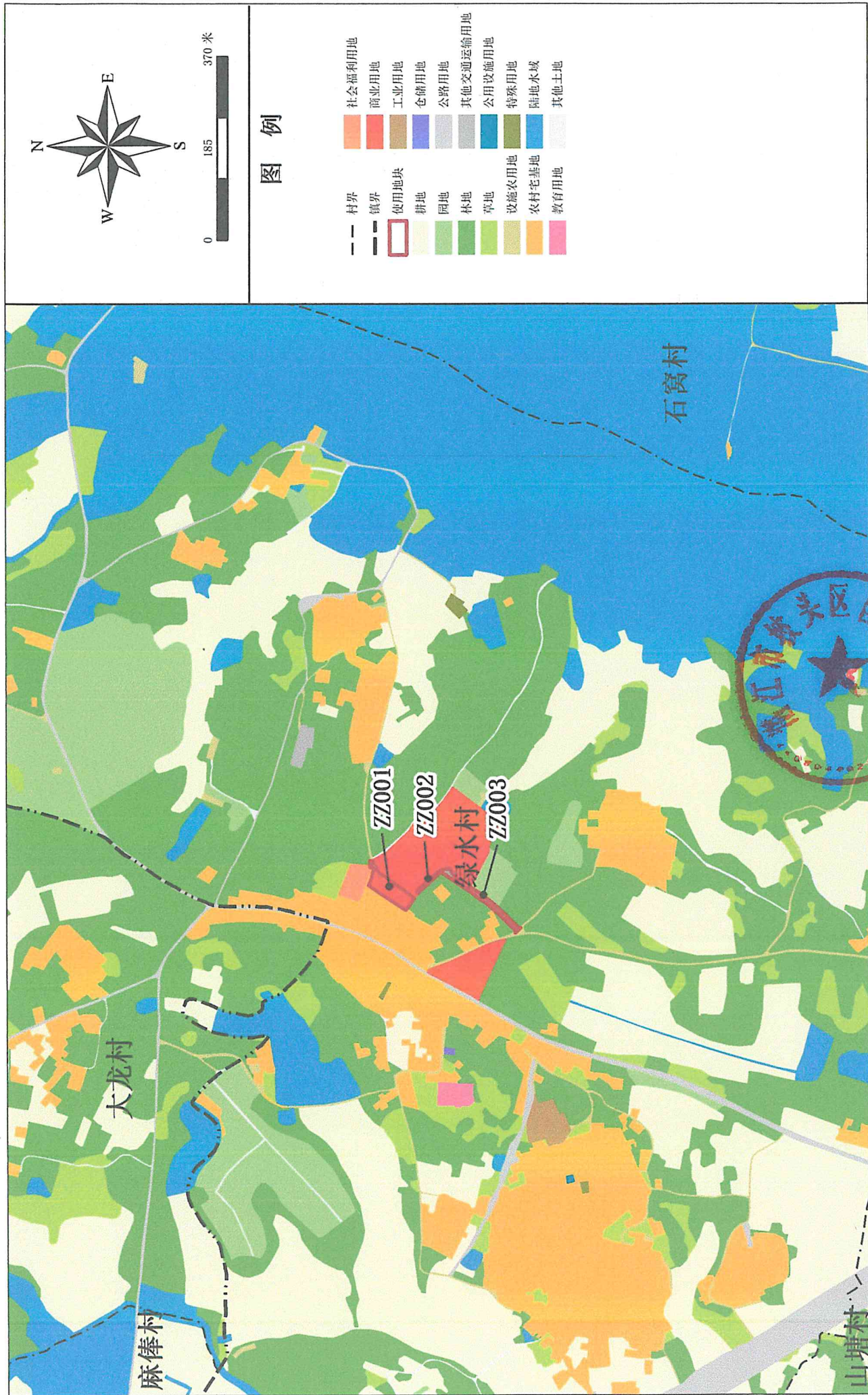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规划图件：见附图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

2026年9月29日

坡头区使用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图



坡头区使用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图

